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羽軒
電話：047531446
傳真：047229145
電子郵件：niss04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嵩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19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送時程表（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19809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依限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完成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50000075號書函辦理。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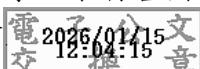
方案」，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請於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部分（115年4月22日）及高中職部分（115年4月28日）查核結果後，由各單位至本系統「子女教育補助」中「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查看同仁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如確有溢領情形請覆實收回並於系統修改完畢。

四、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公教人員多加運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

五、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